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431號

原告 北祥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建仲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BA52216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原告起訴時雖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3年5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BA52216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然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業已修正，被告依從新從輕原則，自行刪除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而於113年8月6日重新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ZBA52216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節，有被告變更前及變更後之裁決書在卷足憑。從而，本件被告經重新審查結果，雖重行製開新裁決並為答辯，然此被告變更後之裁決，仍非完全依原告

01 之請求處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  
02 解釋之旨，依法自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應以被告變  
03 更後即113年8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BA522161號違反道路  
04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為審理之標的。

05 三、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  
06 稱系爭半拖車），於民國113年1月4日9時39分許，行經國道  
07 1號南下82.6公里處，為民眾於同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  
08 料，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  
09 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認原告有「所載貨物飛散  
10 （高、快速公路）」之違規，遂於113年2月15日填製國道警交  
11 字第ZBA52216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  
12 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3月31日前，並於113  
13 年2月15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3年2月23日陳述不服舉  
14 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前開  
15 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於113年5  
16 月6日填製新北裁催字第48-ZBA52216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7 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  
18 規點數2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乃提  
19 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於本件繫屬中重新審查後於113年8月  
20 6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ZBA52216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1 件裁決書，刪除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即處罰鍰12,000元，  
22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並另送達原告。

23 四、原告主張：系爭半拖車於113年1月4日9時39分許行駛於國道  
24 1號南向82.6公里處時，因車身髒污遭民眾檢舉，惟系爭半  
25 拖車於上開時日為載運機械，非可飛散之物品，檢舉人所攝  
26 影像該掉落土塊係由車輛上方號牌處掉落，非由所載貨物掉  
27 落，與舉發機關指稱系爭半拖車載運之土塊未清除乾淨，致  
28 行駛時掉落顯有誤解，不該當道交條例30條第1項第2款之構  
29 成要件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30 五、被告則以：舉發影片影片時間00:00:05至00:00:07秒許時，  
31 可見掉落物從系爭半拖車後車斗掉落，確有所載貨物飛散之

01 事實，自屬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欲處罰之態樣，被告  
02 據此作成處分，應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六、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裝載時，有下列  
06 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8,000元  
07 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  
08 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道交條例第92條  
09 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項第1、2款規  
10 定：「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  
11 定：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  
12 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  
13 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  
14 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  
15 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快速公路  
16 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  
17 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一、裝載之貨物，應嚴  
18 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  
19 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而所謂「裝載」，參照教育部  
20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釋義，係指利用運輸工具盛放、運  
21 送；又所謂「貨物」，依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文  
22 義並參酌該條其他款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高快速  
23 公路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之體系，係指非屬人客而為汽車  
24 所裝載之物品。是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處罰者，係  
25 針對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裝放有運送之物品，因未嚴密封  
26 固、裝置適當，或車門、車廂未關閉良好，或物品未捆紮牢  
27 固、堆放平穩，或有突出車身等相類似情形，致該物品生滲  
28 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之情事，倘非屬汽車裝放  
29 運送之物品，則不得逕以上開處罰規定相繩。

30 (二)經查，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光  
31 碟，勘驗內容為：09:39:40秒許，檢舉人車輛行駛在國道1

01 號南向之路肩，原告所有之系爭半拖車行駛於外側車道，至  
02 09:39:46秒許，系爭半拖車均行駛在檢舉人車輛之左前方，  
03 另見系爭半拖車前半部係載運一具有履帶之機具，系爭半拖  
04 車後半部之平台則升起，並見系爭半拖車後半部平台底部懸  
05 掛車牌且有後車燈；09:39:47秒許，見1土塊(下稱系爭土  
06 塊)自系爭半拖車後半部平台之底部掉落，掉落至地面粉碎  
07 揚起塵土；09:39:48秒許，檢舉人車輛則繼續行駛於路肩，  
08 09:39:52秒許影片結束等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  
09 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94頁、第97-109頁)，原告  
10 亦陳明系爭半拖車當日載運之機具為打鑽機，系爭土塊應係  
11 系爭半拖車去工地時尾門放下黏到泥巴，泥巴在系爭半拖車  
12 行進中從尾門掉下來等語(本院卷第94-95頁)，則系爭土塊  
13 既係黏著在系爭半拖車後半部平台之底部，並非在平台上方  
14 之載運空間，亦非黏著在系爭半拖車所載運之貨物打鑽機  
15 上，顯非系爭半拖車所裝放運送之物品，被告亦自承系爭土  
16 塊確非貨物(本院卷第95頁)，自不該當道交條例第30條第1  
17 項第2款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舉發機關及被告逕依道交條  
18 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舉發、裁處，認事用法顯有違  
19 誤，原告以此為由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復由前開勘驗結果，系爭土塊是否屬於系爭半拖車之附著  
21 物，而有道交條例第30條之1第1項所定違規行為，尚應由被  
22 告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4 經本院審核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  
25 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6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  
2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  
28 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另命被告賠償與原告，確定第一審  
2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法 官 洪任遠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磨佳瑄